

#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

甬新环建〔2024〕21号

## 关于慈溪壹格电器有限公司《年产50万套二次插座五金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

慈溪壹格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50万套二次插座五金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，同意你公司利用宁波前湾新区崇寿镇经三路82号和88号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。项目设置滚筒溜光机4台、超声波清洗机2台、数控车床20台、双头倒角机5台、锯床5台、冲床10台、端子机12台等设备设施，形成年产50万套二次插座五金附件的能力。项目四址：东侧为慈

溪正军厨具配件有限公司，南侧为慈溪市鹏程磁钢有限公司，西侧隔经三路为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北侧隔纬二东路为宁波振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作为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建设，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接管标准均执行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和 DB33/887-2013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中相应限值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车间通风，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。

（三）选购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及时回收利用，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。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，含油去毛刺粉尘及含油废木质磨料、废机械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皂化液、废皂化液桶、浮油及沉渣、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成后，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。



---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
---

